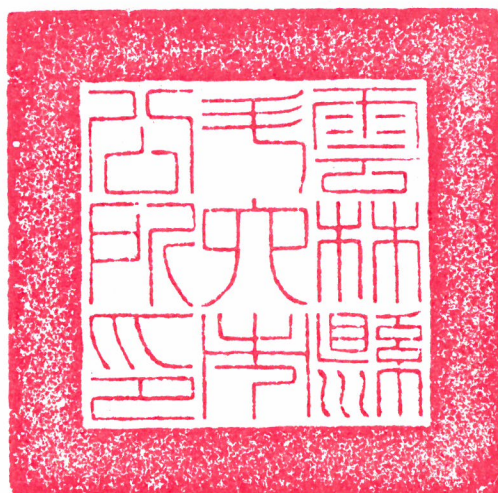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殯字第112160017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灣公墓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3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市大潭段社口小段31、31-1、31-2、31-3、31-4、31-5及31-6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實現公墓公園化及促進地方發展等公共利益目的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遷葬流程：攜帶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亡者除戶謄本2份、墓基起掘前後照片(墓碑姓名須清晰)各1張，至本市八德生命園區或九老爺追思生命園區辦理起掘證明，並視需求申請納骨櫃位或環保葬。
- 五、逾期未遷葬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遷葬進塔，並於進塔日起保留1年供認領，不得異議。

市長林聖爵